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582,730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90元/股。截止2017年1月2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82,700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16万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59.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8.7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的验资报告。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6-0000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	69,755.59	29,999.95	14,415.88	14,415.8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4,415.88 万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6-0000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15.88 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4,415.88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6-0000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15.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4,415.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